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11 月 8 日，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根据《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建设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纬一街北，经六路东，经十二路西，东纬一支路南的 Q6-01、Q6-06 地块内（康巴什区萨如拉路与伊克昭大街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为：E109°49′25.520″，N39°37′28.160″，项目东侧为萨如拉路，北侧紧邻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东校区，西侧与南侧为空地，校区总用地面积 680438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区：图文行政中心、主教学楼（主教学大楼）、实训大楼（实训教学楼）、系教学楼群（四栋）、实训交流中心（国际交流中心）、生活区：餐厅（餐饮服务中心）、学生宿舍（10 栋）、教工宿舍（教师公寓）及专家公寓、体育区：风雨操场、看台以及室外配套设施，包括操场、活动场等，以及道路、绿化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辅助工程包括电力、弱电、暖通、给排水工程等，校区教学期间总体教职工 400 人，学生在

校人数为5100人，共计5500人。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11年7月，由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7月28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11〕803号文件对《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于2012年4月开始施工建设，2014年4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毕，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设完毕进行调试，老校区于同年4月整体搬迁至项目校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699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8.16%。

二、项目变更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垃圾及公共卫生间恶臭等。

实验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等无机酸性气体和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各实验室中共设置13个自净型通风橱，并设有专门的通风管道，实验过程汇总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吸风后由楼外侧排放。食堂饮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再通过项目已安装好的排油烟竖井引至屋顶排放。项目在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各个活动场所都设有封闭式垃圾桶，在操场南侧设置了一个垃圾暂存点，每天有环卫工人及时清运，垃圾臭气的影响不大。卫生间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来降低卫生间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实验室废水。

实验废水主要为低浓度的实验仪器、器皿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产生量较小，配置1套小型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型号为JR-SF-100L/D，其处理工艺为“曝气消毒+臭氧消毒+复合过滤+活性氧化”，处理规模为100L/d，废水经废液桶收集后再经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包括教职工及学生宿舍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全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康巴什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无大型的生产设备，噪声主要为进出校园的汽车、水泵以及生活噪声，采取基础降噪和墙体阻隔，绿化阻隔，场地吸收，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的实验危废、机电实验固废和生活垃圾。

实验废液主要为过期药品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机、无机废液，属于危废，经校区范围内的校企合作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机电实验产生的废电线及废弃金属垃圾等收集后外卖。师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下风向颗粒物最大监测值为0.322mg/m^3，氯化氢最大监测值为0.08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0.40mg/m^3，硫酸雾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6~5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39~4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核查情况

对照鄂环监字〔2011〕803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定期维护检修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清理隔油池及化粪池，确保处理效果。

（二）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三）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师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6年11月8日

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韦玉良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专家
王鲜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专家
赵正彬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副高级工程师		专家
郝胜利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后勤管理处处长		建设单位
贾东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刘丽娟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员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